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怡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怡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怡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

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29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警詢時未能坦承犯行，嗣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玻璃頭並未扣案，衡情該玻璃頭價值非高且容易取得，剝奪其所有權所能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果亦屬有限，應認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15號

被 告 洪 怡 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洪怡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其不知警惕，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8日20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巷00弄0號住處，以玻璃頭點火燒烤後，再以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7月18日20時35分許，員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怡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其經員警採集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 二、核被告洪怡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1

02

03

04

05

06

07